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獲授豁免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將予包括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前提是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及程衛東先生（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